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宗賢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0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告訴人陳吳菊對被告吳宗賢提出告訴之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委任之告訴代理人即告訴人之女陳美娟具狀撤回告訴，且告訴人確有撤回告訴之意並委任陳美娟行之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113年10月12日向告訴人詢問之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可稽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威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
0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瓊蘭

02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056號

05
06 被 告 吳宗賢 男 7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08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
1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吳宗賢於民國112年9月27日10時44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
14 號機車，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0號附近時，本
15 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
16 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撞
17 及前方由陳吳菊所停放於路旁之推車後，該推車再撞及旁側
18 之陳吳菊，造成陳吳菊受有牙齒挫傷併鬆動、肩部及臀部挫
19 傷等傷害。

20 二、案經陳吳菊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

23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項
1	被告吳宗賢之供述	被告坦承發生前揭行車事故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陳吳菊之指訴	告訴人停放於路旁之推車，與被告騎乘之機車碰撞後，該推車再撞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因此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	被告騎乘機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
4	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	

(續上頁)

01

	(一) (二)	之事實。
5	現場及車損照片共15張、路口 監視畫面截圖4張	
6	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 1紙	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 欄所述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
07

檢 察 官 林 朝 文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10

書 記 官 黃 琳 琳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。（附件）